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2月1日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2月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凡贵先生；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33,760,79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7.8344%，其中2名参会关联股东需要对部分议案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其他9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表决投票，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5,874,810股，占公司总股份8.2641%。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7,798,22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7.582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962,56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516%；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8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561,89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6988%。

公司的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先生和雷萌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1,979,9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9%；反对1,780,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81,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472%；反对1,780,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1,982,9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2%；反对1,777,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84,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653%；反对1,777,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3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874,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61,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其他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874,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61,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760,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61,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各商业银行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1,982,9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2%；反对1,777,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84,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653%；反对1,777,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3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760,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61,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874,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61,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先生和雷萌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1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19年2月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17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1人共计1,84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7人共计1,540,000股票以2.29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4人共计300,000股以2.46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9-00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梁俊丰先生函告，获悉梁俊丰先生于2018年10月25日至2019年1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324,000股，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梁俊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0月25日	2.78	2,324,000	0.2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25日	4.81	2,007,600	0.2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28日	4.59	1,474,000	0.16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29日	4.51	1,100,000	0.1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30日	4.25	2,418,400	0.26
	合 计	--	--	9,324,000	1.01%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梁俊丰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梁俊丰先生从上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次减持后，梁俊丰先生累计减持比例为1.01%。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俊丰	合计持有股份	118,337,472	12.70	109,013,472	11.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337,472	12.70	109,013,472	11.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除梁俊丰先生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所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未能及时购回，导致于2018年10月25日被动减持2,324,000股外，梁俊丰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梁俊丰先生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梁俊丰先生曾就减持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梁俊丰先生于2012年10月31日承诺：自2012年10月31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2）梁俊丰先生于2013年5月16日承诺：自2013年5月16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3）梁俊丰先生于2013年8月13日承诺：自2013年8月1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4）梁俊丰先生于2016年8月31日承诺：自2016年8月31日减持起始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

（5）梁俊丰先生于2016年9月8日承诺：自2016年9月8日减持起始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4. 梁俊丰先生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5. 本次减持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09,013,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0%，另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1,7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3%。梁健锋先生与梁俊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0,736,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13%。梁俊丰先生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6. 梁俊丰先生未作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1. 梁俊丰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9-00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3%）的股东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5,898,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京控”）函告，因自身投资安排，常州京控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9年1月31日，常州京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投资安排；

2.股份来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常州京控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5,898,6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常州京控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常州京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常州京控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常州京控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 2019-01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云南铜业
股票代码：00087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19年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上市公司”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铜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云南铜业发行新股而导致持股比例降低引起。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铜集团	指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铜业、上市公司	指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云南铜业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权益变动的行为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殊说明外，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
注册资本	196078.431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6568762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25日
经营期限	1998年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贵金属的生产、销售、加工及开发高科技产品、有色金属、贵金属的地质勘察设计、施工、科研、机械动力设备的制作、销售、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按成员单位的资质证开展业务）。本企业自产的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制成品、化工产品、大理石制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境外期货业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
联系电话	0871-6317592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资料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位
刘建平	男	中国	昆明	否	董事长
武建强	男	中国	昆明	否	董事、总裁
施维勤	男	中国	昆明	否	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
田永忠	男	中国	昆明	否	董事
栾书伟	男	中国	昆明	否	董事
丁加毅	男	中国	昆明	否	董事会
马惠智	男	中国	昆明	否	董事
唐丽萍	女	中国	昆明	否	监事
禹海滨	男	中国	昆明	否	监事
李文奇	男	中国	昆明	否	职工监事
张正斌	男	中国	昆明	否	职工监事
张士国	男	中国	昆明	否	财务总监
姚志华	男	中国	昆明	否	副总裁
王冲	男	中国	昆明	否	副总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云南铜业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没有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5%的其他上市公司。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云南铜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云南铜业637,469,718股股份，占云南铜业股本总额的45.01%，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云南铜业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云铜集团	637,469,718	45.01%	283,279,760	637,469,718	37.51%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云铜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7.51%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8年4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审核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8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3,279,800股A股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认购云南铜业上述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云铜集团合计持有公司37.51%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云南铜业权益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云铜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7.51%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云南铜业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无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云铜集团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云铜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
电话：0871-63175929
传真：0871-631248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刘建平
2019年2月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昆明市
股票简称	云南铜业	股票代码	0008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发行新股导致原有股份被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637,469,718股 持股比例：4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637,469,718股 持股比例：37.5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刘建平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01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9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2月1日下午14:4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15:00 至2019年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武建强 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48,954,6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1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38,109,4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5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845,1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65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475,7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1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3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845,1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657%。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子公司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869,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9%；

反对85,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70%；

反对85,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3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9年1月18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162,9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0%；

反对791,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014%；

反对791,6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98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9年1月18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869,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9%；

反对85,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70%；

反对85,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3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9年1月18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162,9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0%；

反对791,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014%；

反对791,6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98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9年1月18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869,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9%；

反对85,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70%；

反对85,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3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云、李长皓。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通知获悉：海王集团因业务需要，办理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解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海王集团原于2017年1月19日质押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82,733,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13%）已于2019年1月29日解除质押。

二、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权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海王集团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2,733,000	2019年1月29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6.80	融资需要
合计			82,733,000			6.80	

上述质押已于2019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三、截止目前海王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1月29日，海王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216,445,12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5.96%，其中1,214,318,878股存在质押，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5.88%。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9-02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18）晋 01 民初字第1222号、（2018）晋 01 民初字第1223号、（2019）晋 01 民初字第143号、（2019）晋 01 民初字第145号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赵红梅、陈建华、李桐桐、贾月。

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原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赵红梅、陈建华、李桐桐、贾月4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10,824,508.53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被告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201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至虚假陈述揭露日购买了公司的股票，并在虚假陈述揭露日以后继续持有遭到了损失，且上述损失与被告的虚假陈述行为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以及被告的虚假陈述违法事实，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晋 01 民初字第1222号、（2018）晋 01 民初字第1223号、（2019）晋 01 民初字第143号、（2019）晋 01 民初字第145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